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廖麗卿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敏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翔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恬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周修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與訴外人丙○○於民國87年12月2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1子，至今婚姻關係仍存續。被告甲○○明知丙○○為有婦之夫，卻自107年3月起與丙○○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親暱舉動並發生性行為，業經原告兩次向被告甲○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（案列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893號、110年度訴字第1038號）。詎被告甲○○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於編號1所示111年11月6日凌晨6時40分與丙○○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長達23分39秒，並隨即傳送機場照片與丙○○分享；於編號2所示111年11月10日晚間9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我比較可愛吧！」及其躺在床上之獨照予丙○○，並對丙○○稱「老公」、「我要勞力士」、「老公我要買愛馬仕」、「這是要買還是不買」，丙○○回覆「要」，被告甲○○詢問「你喜歡我叫你老公哦？」，丙○○再回以「我要叫妳老婆」，二人互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稱呼對方；於編號3所示111年11月1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○○說了二次「我想要吃」，來挑逗丙○○，丙○○回以「很小比你家附近的小很多」，顯見二人經常毫無顧忌相約吃飯；於編號4所示111年11月19日中午12時58分即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與丙○○通話，二人並持續互傳照片讓對方瞭解行蹤，告知其與同事聚餐地點曾一起來過「這一家我們來過城隍廟對面的2樓」、於晚間11時53分詢問丙○○「你跟誰一起睡覺？」，極為親密、曖昧；於編號5所示111年11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丙○○是否還在玩，何人開車等行蹤，二人對話盡顯男女朋友間鬥嘴、吃醋，哄女友開心之密切互動；於編號6所示111年11月22日早上11時43分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丙○○「你還在吃？」、晚間9時46分詢問丙○○「哪有可能那麼晚」、「應該去那個了」，還訴苦「我想離職了」「很煩」，從清晨到深夜、上班時間或下班、假日，頻繁透過通訊軟體LINE密切親密對話、通話，甚至是視訊通話，顯見被告甲○○毫無悔悟之心，仍與丙○○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當往來。被告甲○○持續故意不法侵害

原告之配偶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且情節重大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又被告甲○○係被告美國運通公司之一名基層旅遊顧問，負責該公司之客戶向航空公司訂機位、詢價等業務，明知丙○○任職華航，曾擔任台北分公司之營業行銷推廣部副理，自111年10月起擔任華航在國外分公司之總經理，對於拿取機位等有相當權利，被告甲○○利用職務，以色相勾引丙○○以不正常方式向丙○○「喬機位」，還隨便將美國運通公司之客戶個資洩漏給第三人，原告曾兩次發函促請被告美國運通公司禁止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有任何公務上或業務上往來或接觸行為，未獲置理，被告美國運通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明知被告甲○○迭次故意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不法行為，卻置若罔聞，未善盡監督責任，任令被告甲○○假藉執行職務之機會而與丙○○不正常往來，被告美國運通公司自應與被告甲○○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美國運通公司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美國運通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書狀及到庭陳述略以：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始有適用，倘因個人間之私生活不檢、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、或僅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其職務無關者，即無該條之適用。原告所稱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僅為被告甲○○與原告配偶間之私人對話，內容與被告甲○○之職務無涉，不具執行職務之外觀，且伊雖為被告甲○○之雇主，但無從限制被告甲○○其個人通訊軟體之使

用，無法防免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以各自私人通訊軟體聯繫之結果，已該當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「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」之情形而免責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甲○○：附表編號1部分，僅有顯示語音通話時間長短而無對話內容，難認被告與丙○○有不正當之往來；附表編號2部分，對話當日係被告與友人餐敘飲酒，酒醉回家與丙○○以LINE通訊軟體聊天，被告因醉後情緒較不穩定，看了丙○○分享之標題為「女兒放學見解隔爸在外等，她撇頭強忍淚水怕被看見」youtube影片，片中女童見到隔離多日未見的爸爸接她放學，強忍淚水楚楚可憐的模樣令人鼻酸，被告感動之際淚流不止，方傳送「害我哭了」與流淚之照片予丙○○，且對話中「妹妹淚眼汪汪」中所指「妹妹」係指影片中的小女孩，並非被告自稱，原告於附表中刻意剔除前段丙○○分享影片之對話，顯然是刻意誤導法院，製造兩人有男女間曖昧不明之假象，然由被告自拍照片中被告神情哀傷，且衣著整齊，顯見並無任何挑逗意涵；後續又因丙○○分享社群軟體FACEBOOK上之有趣小影片，影片中女子只要叫身旁男子一聲老公，男子就會購買禮物贈予女子，故被告酒後口不擇言，以開玩笑的口吻模仿片中女子，假意要訴外人買勞力士跟愛馬仕等精品給被告，並非實際與訴外人以老公或老婆相稱，更無接受丙○○贈送勞力士或愛馬仕等精品，且對話之最後丙○○開玩笑稱「我要叫妳老婆」，被告當時業已斷然回覆「我不要」；附表編號3部分，原告斷章取義稱被告說了兩次「我想要吃」來挑逗丙○○，實則係丙○○傳送自己用餐吃肉骨茶的照片予被告，被告方回應「我想要吃」，顯屬一般男女正常社交對話之範疇，原告惡意曲解對話內容，意圖構陷被告；附表編號4部分，被告係因當晚朋友邀約其至某酒吧聚會，到場後突然發現先前被告也曾經有和丙○○與其他友人造訪過同一酒吧，故被告方傳送合照與

所點的調酒照片與丙○○分享，並告知「這一家我們來過城隍廟對面的2樓」，目的係在分享上開所述不同朋友碰巧前後造訪同一間酒吧的趣事，而詢問「你跟誰一起睡覺？」僅係因被告知悉丙○○隻身前往馬來西亞就職，故意調侃丙○○之玩笑話而已；附表編號5、編號6部分，對話內容僅為朋友間互相閒聊、溝通之一般正常社交對話，原告逕自解讀為男女朋友間鬥嘴、吃醋、哄女友開心，純粹係原告單方面之主觀臆測，毫無根據。是則，依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觀諸兩造所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被告與訴外人間並未存有背離一般社交行為的不正常男女往來，自無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原告據此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無理由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原告與訴外人丙○○於87年12月2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1子，至今婚姻關係仍存續。

㈡原告前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分別經本院107訴字第3893號、110年度訴字第1038號年度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、30萬元。

㈢被告甲○○為被告美國運通公司之員工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美國運通公司之員工，與其配偶丙○○，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份際之親暱行為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又被告美國運通公司未盡管理監督之責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美國運通公司共同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等情，為被告甲○○、美國運通公司所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茲就兩造間爭點分述如下：

㈠被告甲○○是否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屬於情節重大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開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、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，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，乃家庭與社會形成、發展之基礎，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554號、第748號、第791號解釋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是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之一種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，應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，不容配偶之一方或第三人任意侵害。又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（即配偶權）之行為，不以通姦行為為限，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背離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且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，即足當之。因此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，即共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情節重大時，他方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間於如附表所示期間，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親暱行為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話紀錄為證，觀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於上午6點40分即開始聯絡並通話長達23分鐘，

另傳送機場排隊等候照片與丙○○分享，縱通話內容不明，然雙方聯繫時間顯非正常朋友往來聯繫時間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有逾越一般男女分際之來往，即非無稽。附表編號2、4所示內容，被告傳送自己淚眼汪汪之照片與有婦之夫之男性，兩人互稱老公與老婆，並向有婦之夫索取高價禮品；於深夜時分23時58分傳訊向有婦之夫丙○○問「你跟誰一起睡覺？」，其行為明顯逾正常朋友之往來互動，被告抗辯僅為開玩笑，洵無足採。附表編號3所示內容，單看對話內容，固屬朋友間正常對話，惟被告和丙○○互相傳訊予明知應避嫌之人，被告2次向丙○○表示「我想要吃」，甚而接續3次撥打語音通話、視訊通話予丙○○聊天，其舉止顯與一般朋友單純分享美食有異，難認僅為普通朋友間之對話聊天。附表編號5、6所示內容，被告甲○○關心丙○○行蹤，詢問丙○○是否還在玩，何人開車、還在吃飯、吃飯時間太長、抱怨丙○○都不聽伊的話，丙○○回覆「亂說」等語，顯與男女交往時，關心對方行蹤、鬥嘴、吃醋之舉止一致，被告辯稱僅為一般朋友閒聊，洵難採信。

3.是依上開證據，被告甲○○既知悉丙○○已婚為有配偶之人，且迭經原告2次對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法院判決被告甲○○應負賠償責任確定，理應謹守正常社交分際，注意避免與丙○○持續不當交往，惟被告甲○○仍未避嫌，持續頻繁與丙○○聯繫，二人並互以老公、老婆相稱，被告甲○○舉止顯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足以破壞原告與丙○○間就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及互守誠實義務而建立之感情上確信與歸屬，自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應賠償其因此所受非財產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損害數額若干？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

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院審酌原告及丙○○已結婚多年，被告甲○○本應尊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，卻持續與丙○○為不正當交往關係，逾越朋友間通常往來交際，對原告造成一定之精神衝擊與痛苦，復考量兩造之資力、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之交往程度、侵害態樣、所造成原告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，以20萬元為適當，原告其餘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非屬允當，不應准許。

㈢被告美國運通公司有無疏於管理、監督而負有僱用人責任？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即無本條之適用（最高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，始有其適用，本件受僱人黃某所犯與何女相姦及誹謗等罪責，均由於其私生活不檢所致，顯與其執行職務無關，即與該條所定成立要件不合，上訴人據以訴請被上訴人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請求僱用人就受僱人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者，除該行為人當時為僱用人之受僱人之外，尚且其侵權行為乃是因執行僱用人所指揮或命令、交付其執行之職務，始得令僱用人就受僱人所為執行職務負監督之責任，並於受僱人所為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時，與受僱人對於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此由前揭條

文本文及但書規定即可明瞭，倘屬於受僱人之私人行為，既然非屬於僱用人監督之範圍，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行為已無控制能力，自均無令僱用人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美國運通公司明知被告甲○○藉執行職務之便，而與丙○○交往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經原告請求被告美國運通公司禁止或防堵，被告美國運通公司均未理會，導致被告甲○○有恃無恐，持續與丙○○不正常往來，被告美國運通公司司未盡管理監督之責，應負僱用人責任。惟觀附表所示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通訊內容，二人間之婚外情多半發生於下班時間，且客觀上不具有執行被告美國運通公司職務之外觀，而僅屬於其私人行為，依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，並不符合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故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美國運通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於法即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7日送達予被告甲○○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併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

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甲○○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